关于《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积分评价指标体系（公开征求意见稿）》解读

现将《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积分评价指标体系（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标体系》）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 自2020年泰州市开始探索企业科技创新积分制管理，对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打造更优创新生态体系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通过近5年的实施，创新积分管理虽不断优化，但仍存在资金兑付周期长、各地奖补标准不一等问题。2024年7月科技部制定出台《“创新积分制”工作指引》，为保证与国家积分体系的有效衔接，拟对创新积分管理进一步优化调整。

二、起草过程

科技局牵头开展专题调研，邀请基层科技管理工作者、企业代表开展座谈交流，了解创新积分在管理模式和实际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讨论进一步的改进措施。走访金融机构，详细对接对创新积分真实需求，联合相关专家研讨指标体系的制定，并与人民银行就将相关金融征信评价指标引入创新积分达成共识。期间秦市长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积分优化调整方案。一是实施“分—钱脱钩”，剥离原政策奖补积分计分标准，专注开展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制定出台《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积分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突出创新积分结果运用，强化科技金融赋能产业科技创新。二是创新政策无缝衔接，制定出台《推动产业科创强市建设若干政策措施》替代原有政策奖补计分标准，鼓励市区出台具有地方特色的科技创新政策，作为市级政策的有效联动。同时合理安排资金兑付程序，依据创新政策实施“常年受理、及时发放”，有效调动企业科技创新积极性。

三、主要内容

#### 《指标体系》主要包括总体定位、基本原则、指标体系、数据汇集、结果应用五个方面。

1. 总体定位：依据创新积分对企业进行创新能力量化评价，拓展创新积分结果应用，引导金融资源、财税政策、科技资源、产业资源等各类要素向科技型企业有效集聚助力，加速创新型企业培育。

2. 基本原则:遵循价值发现性、可获取、可比较、可量化性和可延续的指标构建原则，形成了一套重点突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重视成长经营能力、强化金融增信的企业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体系。

3. 指标体系：创新积分评价参照国家依据企业成立年限将企业成长周期划分为初创期（成立5年以内）、成长期（成立5年以上不足10年）、稳定期（成立10年以上）等三类，具体指标涵盖“创新能力基础分、创新能力提升分、金融征信附加分”等三类一级指标30个二级指标，依据不同企业类型赋予不同指标权重，综合科学赋分。计分结果满分120分，其中：创新能力评价分100分，金融征信附加分20分

4. 数据归集：有效实现跨部门的数据共享协助和归集整理，各相关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合理合规提供企业创新发展数据（详见附表），做到企业“零填报”。

5. 结果应用：根据计分结果，一是增强数字化治理能力，实现政策资源的优化配置；二是金融机构作为独立的风险研判与增信授信的依据；三是创业投资机构和资本市场将企业创新积分作为融资参考；四是促进产业资源与积分企业的融合，为优秀积分企业提供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场景。